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 业务资质：

①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②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③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④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6) 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7)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及物流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罗玉成先生、质量控制合伙人詹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向荣女士，其从业经历如下：

罗玉成先生，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现兼职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军先生，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刘向荣女士，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